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 (2025 年 11 月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公司 ESG 报告。

#### 第二章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

- 第六条 公司以发展战略为指引,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积极履行 ESG 职责,

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七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通过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

第八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地区建设、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为：

- （一）董事会是 ESG 事宜的最高责任机构；
- （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决策机构；
- （三）公司在管理层设立“ESG 领导小组”，由董事会秘书统筹负责，成员包括公司各职能、业务板块负责人。
- （四）公司在执行层设立“ESG 执行小组”，由 ESG 工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

成。

**第十四条 ESG 工作相关各方职责主要为：**

**（一）董事会**

**(1)公司 ESG 事宜最高责任机构；**

**(2)负责领导和监督公司 ESG 工作，决策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 ESG 管理方针，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实施，审议公司 ESG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 ESG 管理方针，评估和监控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

**(2)识别、评估重大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排序实质性议题，研究公司 ESG 治理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

**(3)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确保 ESG 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ESG 领导小组**

**(1)根据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 ESG 决策，制定 ESG 执行方案或 ESG 重点任务，协调各部门资源；**

**(2)对各部门负责的 ESG 指标信息、数据并进行整体把关，包括其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相关性等；**

**(3)组织与各业务板块及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沟通，建立 ESG 信息传递渠道。**

**（四）ESG 执行小组**

**(1)开展年度 ESG 指标信息收集工作，定期向 ESG 领导小组汇报 ESG 工作开展情况；**

**(2)根据 ESG 执行方案与计划，制定本部门年度 ESG 目标及工作计划；**

**(3)落实 ESG 相关工作，及时回馈 ESG 重点任务执行状态，总结 ESG 工作问题和成果，向上级反馈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战略与 ESG 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社会效益评估将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 **第五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

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 **第六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一条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加强污染防治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尽量采用绿色环保、资源利用率高的设备和工艺，着力提高原材料重复利用效率。

## **第七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公益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关心和支持社区建设，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 **第八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

第三十七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 ESG 报告的，应在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